证券代码：002001　　证券简称：新和成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星期二）10:30

4、现场会议地点：公司一楼会议室（浙江省新昌县七星街道新昌大道西路 418 号）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胡柏藩先生

6、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7 日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出席的情况：参加本次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 63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904,729,249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2.6645%。 参加本次股东会表决的中小投资者（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626 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 316,750,48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4209%

2、现场出席情况：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 20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1,595,059,456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2.4765%。

3、网络投票情况：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14 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 309,669,793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1880%。

现场会议由董事长胡柏藩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通过了如下提案：

1.00 审议通过《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1,825,719,899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8519%；反对 28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47%；弃权 78,729,2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702,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1334%。

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37,741,13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0563%；反对 280,08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884%；弃权 78,729,27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78,702,57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4.8553%。

2.0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胡柏藩、胡柏剡、石观群、王学闻、王正江、周贵阳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胡柏藩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41,902,74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7016%；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53,923,97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0.1653%。

（2）选举胡柏剡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77,819,179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5872%；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9,840,41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1.5043%。

（3）选举石观群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61,657,786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738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73,679,01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6.4021%。

（4）选举王学闻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89,069,54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7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1,090,77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561%。

（5）选举王正江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88,935,55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1708%；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0,956,78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138%。

（6）选举周贵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72,762,367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3217%；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84,783,598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9079%。

3.00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的方式投票表决，选举沈玉平、万峰、王洋、张旭勇为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选举沈玉平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96,251,603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5549%；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8,272,834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3236%。

（2）选举万峰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98,734,914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853%；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10,756,145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8.1076%。

（3）选举王洋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46,263,072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9305%；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258,284,303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1.5419%。

（4）选举张旭勇先生为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 1,897,281,165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6090%；其中，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同意 309,302,396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7.6486%。

四、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会经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律师周剑峰、毛越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8 日